

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 
瑪10:26-33

## 作為基督的門徒，必須勇於承認自己的身分， 樂於宣講耶穌的訓誨

**內 容：**耶穌要求門徒對有關耶穌言行的所見所聞，要大膽宣講，不必害怕，因天主自會照料。

**上下文：**上文耶穌預言自己和祂的跟隨者會遭人誤會、排斥和壓迫。下文亦同樣指出，接受和跟隨基督的人不為世人所接受，連至親的父母、兄弟也可對他們發生誤解。

**釋 義\***「沒有一件隱瞞的事……不被揭露；沒有一件隱密的事……不會被人知道的」（26）這是指耶穌的身分和來臨的目的。天主子耶穌是猶太人的默西亞，外邦人的救主，祂來為承行父的旨意，拯救人類，接受痛苦、死亡及光榮復活。

\*「我私下……所說的，要……說出來；你們所聽到的……宣揚出來」（27）這是耶穌要求門徒日後傳福音的態度。他們要大膽地把自己親眼所見、親耳所聞的事實，傳播開去，為基督作見證（參閱宗4:10-12,19-20）。

\*「你們不要害怕……不能殺害靈魂的」（28a）耶

耶穌這裏指門徒宣講祂的言行，必招人妒忌，惹上殺身之禍。斯德望就是第一位殉道的致命聖人（宗6:8-15; 7:54-60）。

\*「**但要害怕能將靈魂和肉身一同投入地獄中的那一位**」（28b）「那一位」不是魔鬼，因他沒有這樣大的權威，只有天主才有這樣的權威。不過，大家要明白，不是天主把人投入地獄，而是人自己選擇拒絕天主的恩寵。「要害怕」：整段福音中耶穌都囑咐門徒「不要怕」，只有這處說「要害怕」天父，意思是：人對天父應懷有一份敬畏之情（參閱斐2:12-13）。事實上人所害怕的，是自己拒絕天主的恩寵，使天主的恩寵落空。

\*「**你們不要害怕**」（31）人一方面要敬畏天主，但另一方面天主亦是慈愛的父親，祂辦事，我們可以放心。

**訊 息**：一旦成爲基督徒，是一生一世，沒有必要隱藏自己的身分，反之要堂堂正正地跟隨基督，傳播福音，見證基督的言行。路是遙遠和艱辛的，但大家不用擔心，天父必照顧我們。